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橋檢和總字第111090010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銷毀之。

依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方法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

二、聯絡人：書記官顏見璜，連絡電話：07-6131765分機3116。

檢察長鍾和憲

報表編號：55004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逾一公斤毒品公告清冊

程式編號：H240R05

處分日期：111/10/02至111/10/02

111/08/17

編號	保管字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姓名	案由	判決確定或處分日期	銷燬日期	到場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機關名稱	備註
1	109安保 246號	愷他命	2包 1.26公克	詹誌明	毒品防制條例	110.12.2		82	
		三級毒品其他(毒品咖啡包)	241包 1847.83公克	詹誌明	毒品防制條例	110.12.2		83	
		三級毒品其他(毒品咖啡包)	28包 225.3公克	詹誌明	毒品防制條例	110.12.2		84	
		三級毒品其他(毒品咖啡包)	82包 868.83公克	詹誌明	毒品防制條例	110.12.2		85	
		三級毒品其他(一粒眠)	103粒 19.85公克	詹誌明	毒品防制條例	110.12.2		86	
		三級毒品其他(一粒眠)	51粒 9.8公克	詹誌明	毒品防制條例	110.12.2		87	
		其他一般物品(不明粉末)	2包 7.87公克	詹誌明	毒品防制條例	110.12.2		88	
2	110安保 5號	二級毒品其他(毒品咖啡包)	150包 1218.78公克	梁致銘	毒品防制條例	111.2.9		189	